

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十三、繳稅及繳納保證金作業

(一) 關稅稅率制度

2. 第二欄稅率：優惠稅率，適用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國家(巴拿馬、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紐西蘭、新加坡、巴拉圭、史瓦帝尼、貝里斯)、低度開發國家及 ECFA 早期收獲清單貨物。

(註：111年7月1日起，自尼加拉瓜〔NI〕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第2欄稅率；112年12月6日起，自宏都拉斯〔HN〕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第2欄稅率。)

6. 配額關稅：(關稅法第72條及海關進口稅則總則第4點)

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或依國際協定採取特別防衛措施者，得分別對特定貨物提高關稅、設定關稅配額或徵收額外關稅。適用關稅配額之貨品，其稅則號別及配額內稅率分別於海關進口稅則各章有關增註或第98章訂定。

7. 旅客攜帶自用行李以外之應稅零星物品及郵包之應稅零星物品(關稅配額物品除外)，歸列稅則第9899.00.00號，5%稅率徵稅。(海關進口稅則總則第5點)

(三) 推廣貿易服務費= $DPV \times 0.04\%$ (貿易法第21之1條、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貿字第09500619920號公告)

(四) 代徵稅款

3. 營業稅 ($\text{關稅完稅價格} + \text{關稅} + \text{貨物稅} + \text{菸酒稅} + \text{菸品健康福利捐}$) $\times 5\%$

(九) 逾期繳納

1. 徵收滯納金

(2) 貨物稅、營業稅、健康福利捐、菸酒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按應繳稅額每逾3日加徵1%；逾30日者改徵利息。(稅捐稽徵法第20條)

(十) 放行後押金抵繳及補稅作業

3. 補稅保全作業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進口稅(包括關稅及由海關代徵之稅費)、滯納

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金額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如未提供相當擔保品，海關得依關稅法第 48 條規定，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採取補稅保全措施。

十七、自由貿易協定及經濟合作協定國家進口貨品通關作業

(一) 中美五國自由貿易協定

1. 作業依據

(1) 臺巴（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臺瓜（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臺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暨臺薩宏（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臺薩部分，自 97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臺宏部分，自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實施）。~~

（註：臺尼自由貿易協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停止施行，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臺薩部分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施行、臺宏部分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終止）

(2)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中華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暨「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臺薩部分，自 97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臺宏部分，自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實施）。~~

(3) 財政部 94 年 12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09400655530 號公告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關之「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特定產品免關稅之低度開發國家認定準則及低度開發國家清單」。

2. 通關程序

(1) 進口人自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進口適用優惠關稅稅率之貨品，或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符合低度開發國家進口特定產品，給予免關稅待遇者，報關時應於進口報單「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訊息欄（書面報單為貨品分類號列欄附碼）填報「PT」字樣（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PT)，經填報PT者視為報明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註：臺尼自由貿易協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停止施行，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臺薩部分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施行)

- (2) 檢附該進口貨品出口國合法認證機關簽發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並於進口報單「產地證明書號碼」及「產地證明書項次」2 訊息欄(書面報單為「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填報該證明書號碼。原產地證明書號碼之填報方法：(A)符合自由貿易協定，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或低度開發國家進口特定產品，給予免關稅待遇者：產地證明書號碼為文數字 14 碼以內，前 4 碼為西元年度後 10 碼為序號；序號不足 10 碼者，於序號前以 0 補足至 10 碼。(B)產地證明書電子化作業：文數字 14 碼，填報於第 1 欄。同時填報容器材質及容積之主管機關指定代碼者，填報於第 2 欄。並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3) 臺巴自由貿易協定、臺瓜自由貿易協定、臺尼自由貿易協定暨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特殊貨物之通關文件。

(註：臺尼自由貿易協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停止施行，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臺薩部分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施行、臺宏部分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終止)

A. 申請適用關稅配額所須檢附文件

- (A) 原產於巴拿馬之貨品適用臺巴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關稅調降表關稅配額輸入者，如屬調製雞肉、豬腹脇肉、鳳梨、鯖魚、鱈魚鯧魚須檢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配之關稅配額證明書通關；如屬液態乳、香蕉、粗製糖、精製糖須檢附巴國核發之關稅配額證明書通關。
- (B) 原產於瓜地馬拉之粗製糖、精製糖適用臺瓜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關稅調降表關稅配額輸入者，須檢附瓜國核發之關稅配額證明書通關。
- (C) 原產於尼加拉瓜之貨品適用臺尼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關稅調降表關稅配額輸入者，如屬花生須檢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配之關稅配額證明書通關；如屬粗製糖、精製糖須檢附尼國核發之關稅配額證明書通關。

(註：臺尼自由貿易協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停止施行)

(D)原產於薩爾瓦多—宏都拉斯之粗製糖、精製糖適用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關稅調降表關稅配額輸入者，須檢附薩爾瓦多—宏都拉斯核發之關稅配額證明書通關。

(註：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臺薩部分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施行)

B. 巴拿馬產製之進口牛肉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案件，依臺巴自由貿易協定第 3.04 條規定之附件 3.04 關稅調降表，我國要求應檢附下列額外文件：(a) 牛隻的編號 (b) 牛隻出生之農場 (以上文件資料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c) 屠宰前之飼養農場 (d) 屠宰場。(c、d 二項資料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關務署 93 年 1 月 5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30100022 號函)。進口巴拿馬原產牛肉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免關稅者，報運進口時必須額外檢具巴拿馬政府農牧部核發之牛隻屠宰前之飼養農場及屠宰場資料證明文件，該文件格式、簽發機關章戳及授權簽署人員簽名樣式。(關務署 93 年 6 月 3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31009228 號函及 93 年 8 月 11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31014141 號函)

C. 進口尼加拉瓜原產牛肉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案件，應符合臺尼自由貿易協定第 3.03 條規定之附件 3.03 關稅調降表所列稅則，並應檢附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製發之官方證明文件，該文件應包括下列資料：(a) 牛隻序號 (b) 牛隻出生之農場 (c) 牛隻屠宰前之飼養農場 (d) 屠宰場。

(註：臺尼自由貿易協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停止施行)

(二)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1. 作業依據

(1) 臺紐(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臺星(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臺紐部分，自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實施；臺星部分，自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實施)。

(2)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

2. 通關程序

(1) ANZTEC 部分：

自紐西蘭進口合於本協定第三章第 A 節規定之原產貨物，依本協定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進口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報關：

- A. 於進口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訊息格式：商品分類號列附碼）欄填報「P T」字樣（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經填報 P T 者，視為報明適用國定稅率第二欄稅率。
- B. 檢附書面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原產地聲明，並於進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該證明書或聲明之號碼。
- C.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不超過美金一千元者，無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原產地聲明。
- D. 每一份原產地證明書僅能適用於單一進口報單之單項或多項貨物。
- E. 如已申請原產地或稅則預先審核者，應檢附海關核發之預先審核決定正本，海關於查核後影印留存，正本發還進口人。
- F. 為證明符合本協定第三章第九條直接運輸規定，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相關商業貨運文件；如貨物經第三國或地區轉運者，得提出未在該國或地區進行後續製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2) ASTEP 部分：

自新加坡進口合於本協定第四章第一節規定之原產貨物，依本協定第 4.19 條規定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進口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報關：

- A. 於進口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訊息格式：商品分類號列附碼）欄填報「P T」字樣（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經填報 P T 者，視為報明適用國定稅率第二欄稅率。
- B. 檢附書面或電子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並於進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該證明書之號碼。
- C.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不超過美金一千元者，無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但將同批貨物分開申報者，不在此限。
- D. 每一份原產地證明書僅能適用於同批進口之單項或多項貨物。
- E. 如已申請稅則或價格預先審核者，應檢附海關核發之預先審核決定

正本，海關於查核後影印留存，正本發還進口人。

F. 如貨物經第三國或地區轉運者，為證明符合本協定第 4.11 條直接運輸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提出非締約方海關或主管機關之文件，包括商業運送及運費相關文件。

3. 特殊貨物之通關文件

進口合於 ANZTEC 附件一關稅減讓清單附錄規定之原產於紐西蘭之鹿茸及液態乳申請適用本協定優惠關稅待遇者，應依本協定實施關稅配額，其通關作業除依前點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鹿茸：申請適用本協定配額內稅率者，應檢附關稅配額證明書並於進口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訊息格式：商品分類號列附碼）欄填報「P T」字樣及該證明書號碼；申請適用本協定配額外稅率者，應填報稅則第五章臺紐協定稅率之增註項目(0502)。
- (2) 液態乳：申請適用本協定配額內稅率者，應於進口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訊息格式：商品分類號列附碼）欄填報「P T」字樣；申請適用本協定配額外稅率者，應填報稅則第四章臺紐協定稅率之增註項目(0402)。

進口原產於紐西蘭之液態乳申請適用本協定配額內稅率者，海關依所接受報關時間先後順序，採先到先配方式核配關稅配額。如貨物報關時之當年度進口累計數量在關稅配額內者，適用本協定配額內稅率；如已超過配額者，超過配額部分適用本協定配額外稅率。同一時間報關者，其報關總數超過配額未使用數量時，按個別報單進口數量比例核配關稅配額數量。

前項液態乳進口累計數量已達關稅配額之百分之九十時，財政部關務署將公告相關資訊，並俟海關完成配額核配作業後，再據以徵稅放行；納稅義務人如有先行提貨必要者，得按關稅配額外稅率計算應納關稅之金額繳納保證金，申請押放。

(三)、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

1. 作業依據

- (1)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自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實施。
- (2)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

2. 通關程序

自巴拉圭進口合於本協定附件一規定之原產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於進口報單「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P T」字樣（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經填報 P T 者，視為報明適用優惠關稅稅率。
- (2)檢附巴拉圭授權簽證機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或其副本，並於進口報單「產地證明書」欄填報該證明書之號碼。
- (3)進口貨品完稅價格未逾美金五千元者，無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出口商須於商業發票或其他運輸單據聲明貨品原產地為巴拉圭。但將同批貨品分開申報者，不適用之。原產地證明書應由巴拉圭共和國之出口商以英文繕具並簽署，聲明所載貨品具有原產貨品資格。
- (4)檢附符合本協定附件二第 10 條直接運輸與直接購買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5)每一份原產地證明書僅能適用於單一進口報單之單項或多項貨品。

(四)、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

1. 作業依據

- (1)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實施。
- (2)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

2. 通關程序

納稅義務人自史瓦帝尼王國進口合於本協定附件 I 規定之原產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於進口報單「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P T」字樣（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經填報 P T 者，視為報明適用優惠關稅稅率。
- (2)檢附史瓦帝尼授權簽證機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或其副本，並於進口報單「產地證明書」欄填報該證明書之號碼。
- (3)進口貨品完稅價格未逾美金五千元者，無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

出口商須於商業發票或其他運輸單據聲明貨品原產地為史瓦帝尼。但將同批貨品分開申報者，不適用之。原產地證明書應由史瓦帝尼之出口商以英文繕具並簽署，聲明所載貨品具有原產貨品資格。

(4)檢附符合本協定附件 II 第 10 條直接運輸與直接購買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5)每一份原產地證明書僅能適用於單一進口報單之單項或多項貨品。

3. 特殊貨物之通關文件

進口合於本協定附件 I-A、附件 I-B 及附件 I-C 規定之原產於史瓦帝尼王國之粗製糖、精製糖、天然蜜及酪梨，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其通關作業除依前點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粗製糖及精製糖：申請適用配額內免關稅者，應持憑關稅配額證明書（以下簡稱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填報配額證號碼，及「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P T」字樣；超出配額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2)天然蜜及酪梨：申請適用配額內免關稅者，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填報配額證號碼，及於「稅則增註」欄分別填報適用進口稅則第 4 章及第 8 章免關稅之增註項目「0403」、「0805」；申請適用配額外優惠關稅稅率者，應於「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P T」字樣，依第 2 欄優惠關稅稅率徵稅。

(五)、臺貝(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

1. 作業依據

(1)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自 111 年 1 月 15 日生效實施。

(2)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

2. 通關程序

納稅義務人自貝里斯進口合於本協定附件一產品清單規定之原產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進口報單「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PT」字樣（優惠關稅待遇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經填報PT者，視為報明適用國定稅率第二欄稅率。
- (2) 檢附貝里斯簽證機構簽發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並於進口報單「產地證明書」欄填報該證明書號碼。
- (3) 檢附符合本協定附件三原產地規則第10條直接運輸與轉運及第11條展覽品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每一份原產地證明書僅能適用於單一輸入行為之單項或多項貨品。

3. 特殊貨物之通關文件

進口合於本協定附件一產品清單規定之原產於貝里斯之粗製糖或精製糖，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其通關作業除依前點規定外，並應持憑關稅配額證明書（TQC，以下簡稱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填報配額證號碼，及「稅則增註」欄填報適用進口稅則第十七章免關稅之增註項目「1708」；超出配額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一欄稅率徵稅。